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1 年 12 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北京 Beijing 深圳 Shenzhen 广州 Guangzhou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与本次发行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以此身份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

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且以本所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所陈述和披露的事实为基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进行相关部分的引述，并需遵从其分别载明的假设、限制、范围、保留及相应的出具日，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中国以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英文报告或意见，我们在引用时将英文文本翻译为中文文本，但其报告或意见最终应以英文文本为准。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以及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和中国境外法律事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境外法律事项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发行人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出的陈述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指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乖宝有限	指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KKR	指	Golden Prosperity Investment S.A.R.L.，发行人股东
北京君联	指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君联	指	珠海君联博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福州兴睿	指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聊城华聚	指	聊城市华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聊城华智	指	聊城市华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聊城海昂	指	聊城市海昂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子公司包括山东博顿、山东鸿发、山东海创、山东麦富迪、北京麦富迪、乖宝用品、聊城凯滋特、萌宠小镇、乖宝泰国、乖宝香港、乖宝美国、美国鲜纯宠物、弗列加特香港
山东博顿	指	山东博顿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东鸿发	指	山东鸿发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东海创	指	山东海创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山东麦富迪	指	山东麦富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北京麦富迪	指	北京麦富迪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乖宝用品	指	聊城乖宝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聊城凯滋特	指	聊城凯滋特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萌宠小镇	指	乖宝萌宠小镇管理运营（聊城）有限公司，发行人境内子公司
乖宝美国	指	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美国鲜纯宠物	指	鲜纯蛋白宠物食品公司（Simply Protein For Pets, Inc.），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曾用名 Wrangler Purchaser, Inc.
乖宝泰国	指	乖宝泰国有限公司（Gambol(Thailand) Co., Ltd），发行

		人境外子公司
乖宝香港	指	乖宝香港有限公司（Gambol HongKong Co., Limited），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弗列加特香港	指	弗列加特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Fregate HK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特森律所	指	沃特森·法利·威廉律师事务所（Watson Farley & Williams LLP），一家从事泰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博凯立律所	指	博凯立律师事务所（Bryan Cave Leighton Paisner LLP），一家从事香港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威尔逊律所	指	威尔逊·桑西尼·古奇·罗沙迪律师事务所（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P.C.），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威金德纳律所	指	威金德纳律师事务所（Wiggin and Dana LLP），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耶特科尔曼律所	指	耶特科尔曼律师事务所（Yetter Coleman LLP），一家从事美国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卢森堡律师	指	Loyens & Loeff Luxembourg SARL，一家从事卢森堡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83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创业板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创业板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中国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澳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中国台湾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此外，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董事长秦华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

1.3 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

2、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有关授权范围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3、本次发行尚待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系由秦华、聊城海昂、聊城华聚、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福州兴睿作为发起人，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现持有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0384538P）。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住所	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牡丹江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36,004 万元
营业期限	2006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宠物食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3.1.1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量、定价依据、发行对象、发行时间等，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1.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360,040,000股，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二）、（三）项的规定。

3.2 主体资格

3.2.1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系由乖宝有限按经审计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21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90384538P），乖宝有限成立的时间为2006年6月26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资产完整；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运作，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稳定，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秦华，未发生变化；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受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2.5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1)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3)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均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

(2) 发行人主要从事犬用和猫用多品类宠物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颁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有关于禁止准入类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3 规范运行

3.3.1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监事人数不少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3.3.2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的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财务与会计

3.4.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4.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4.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4.4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0,494.02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01,303.8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及其演变

1、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适当批准，设立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并已履行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等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乖宝有限的全部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其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4、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和股本变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也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机构及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秦华；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的境内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企业；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境外机构发起人和股东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起人均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该等资产已投入发行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和权利已转移给发行人，因整体变更设立导致的发行人部分财产权更名手续还在办理中，办理该等财产的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发行人境内股东中，北京君联、珠海君联和福州兴睿为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机构已分别履行备案手续。

6、发行人不存在曾于新三板挂牌情况，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工会持股；发行人不存在历史上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8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1名，境内私募投资基金股东3名，境外机构股东1名，员工持股平台股东2名，其他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为两名自然人股东持股）1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0修订）》《创业板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穿透计算的总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规定的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境内参股公司不存在根据注册地法律和其各自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合法持有其子公司和境内参股公司的权益，有关权益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业务经营必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资质、许可、批准或授权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除发行人未就其投资乖宝泰国和乖宝美国向山东省发改委办理境外投资

项目备案外，发行人已就其投资境外子公司办理必要的境外投资备案和报告手续。

3、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审计报告》，并遵循重要性原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参股公司；
-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6) 其他关联方，除上述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其他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正在履行中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已按照适用的制度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和相关内部制度中规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事项作出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4、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土地使用权

10.1.1 自有土地

(1) 位于境内的自有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共有 3 宗，面积合计 288,563.80 平方米。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法拥有前述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依法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将土地出租给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位于境外的自有土地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拥有 8 宗自有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乖宝泰国有权依法使用、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土地。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乖宝泰国持有的 4 宗土地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号：72759、72763、7145、72765）已根据发行人与 Bank of China (Thailand) PCL.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 Loan Agreement（合同号：TFR060/17-1）进行了抵押。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乖宝泰国以上其余 4 宗土地所有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益。

10.1.2 租赁土地

(1) 位于境内的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没有租赁土地；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基于扶贫目的承租 133.5 亩农村集体土地用于苗木种植。

根据发行人（作为承租方）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东姜庄村村委会（以下简称“东姜庄村村委会”，作为出租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广平乡政府”，作为监督方）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土地租赁合同》”）以及发行人与广平乡政府、东姜庄村村委会及东姜庄村相关村民

签署的《聊城市金融扶贫企业帮扶协议书》并经核查，为响应当地开展企业包村扶贫行动，对政府指定的贫困村广平乡东姜庄村进行帮扶，发行人租赁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平乡东姜庄村西共计 133.5 亩的土地（以下简称“租赁土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9 年 3 月 4 日，土地用途为苗木、花卉、农作物、蔬菜、果树、中药材的种植。租赁土地性质属于已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包到户的土地；东姜庄村村委会将租赁土地出租给发行人已取得所有原承包村民的委托和授权。发行人在租赁土地种植丝绵木苗，未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初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核实，租赁土地属于耕地（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基本农田应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发行人将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用于种植丝棉木苗不符合上述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半年内（即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停止在租赁土地上种植丝棉木苗，按《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恢复耕种。

鉴于：

（1）发行人系为扶贫目的而承租使用租赁土地，未将租赁土地用于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且承诺在 2022 年 6 月 15 日前停止在租赁土地上种植丝棉木苗，恢复耕种；

（2）经核查及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受到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的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

（3）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对租赁土地的使用不属于非法占地，未改变租赁土地的农业用地性质，不存在将租赁土地用于非农建设的情形，未造成耕地污染或破坏，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东昌府区分局认可发行人的整改计划不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4）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被有关

政府部门认定因承租、使用上述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事宜受到处罚或承担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承租、使用上述租赁土地事宜而产生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本所认为，发行人就属于基本农田的租赁土地的用途瑕疵及整改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位于境外的租赁土地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无租赁的土地。

10.1.3 其他因合作项目使用的土地

根据发行人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7 年 7 月 3 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书》及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以南、小湄河以西、松花江路以北沿小湄河一带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以下简称“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由发行人投资建设，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由发行人对建成后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全权使用 50 年，发行人有权对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进行管理、使用或采取合作、出租方式依法进行经营。

根据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聊城宠物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项目协议》，为培育宠物产业发展壮大、促进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由发行人全资成立萌宠小镇作为平台公司运营聊城宠物产业协同发展平台项目（以下简称“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负责投资打造宠物主题的文化和服务设施，作为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引入和孵化宠物产业各类企业的桥头堡、会客厅，构建政府+龙头企业的产业培育模式。为运营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之目的，该协议约定，就发行人投资建设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发行人或平台公司有权在该等土地上进行非永久性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景观、球幕影院、宠物主题内容集装箱建筑群等），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协调各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发行人或平台公司进行前述建设运营所需的必要批准、证照或手续（如适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以上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占地面积约 37 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已基本完成建设；但由于该等土地尚在办理划拨给开发区管委会的法律手

续，当地政府尚待就该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建设办理项目立项和规划建设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萌宠小镇报告期内累计产生的营业收入约 43.0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的净利润约-348.92 万元。

经访谈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和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所在土地原为农村集体所有的农用地，已于 2020 年被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目前正在办理将土地使用权划拨至开发区管委会名下的相关手续，其规划用途为“小湄河西侧景观提升工程及配合企业宣传展示”，待完成土地使用权划拨手续后，将由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推进办理该地块上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等手续；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在上述地块投资建设宠物主题的球幕影院、景观等集装箱建筑事宜，当地政府部门均已知悉并认可，由于土地已征收为国有且符合规划用途，该等情况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会进行处罚或者要求整改。

经访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工作人员答复知悉上述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相关情况，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属于开发区管委会，投资建设构筑物相关手续由开发区管委会市政管理处办理、完善；发行人按照相关协议约定负责投资和运营，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就该情况进行处罚或处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就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建设和经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包括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如存在土地及项目建设手续方面的法律瑕疵而受到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合上述，鉴于（1）发行人及萌宠小镇投资、建设和运营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系为配合当地政府实施聊城宠物产业协同项目，并已获得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2）根据对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访谈，该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不违反所属土地的规划用途，且待相关土地完成划拨手续后，同意由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管理处推进办理该地块上项目的立项和规划等手续，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或要求整改；（3）根据对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的访谈，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确认知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投资、建设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下属子

公司就该情况进行处罚或处理；并且（4）该等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的运营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贡献极小，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投资建设宠物主题绿化景观带及其地上的宠物主题集装箱建筑群目前存在用地、规划和建设手续瑕疵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 房屋

10.2.1 自有房屋

(1) 已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6 处已经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264,909.67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任何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未取得产权证明的境内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有 27 处自有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4,506.9 平方米。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该等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主要用于门岗、配电室及辅助仓库等用途，由于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手续而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聊城市东昌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昌府区分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山东海创及乖宝用品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等单位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而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等房屋可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造成的损失及搬迁费用（如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确保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合上述，并考虑到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在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自有房产总面积中占比仅为 1.57%，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担由于建设或使用该等房屋而受到的处罚或损失，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该等自有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位于境外的自有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共有 5 处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合计约 18,343 平方米，乖宝泰国有权依法使用、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该等房屋上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10.2.2 租赁房屋

(1) 位于境内的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自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 6 处，面积共计 10,246.47 平方米，用于办公、仓储、厂房等经营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期限
1	北京麦富迪	北京珍贝文化艺术交流中心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2-20 号	76.26	京（2017）东不动产权第 0021597 号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	北京麦富迪	娜日沙、张玉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60 号院 2 号楼 19 层 1907-08-09-10	326.17	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1235 号、京（2018）通不动产权第 0061238 号、京（2020）通不动产权第 0032501 号、京（2020）通不动产权第 0032505 号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3	北京麦富迪	高成龙	北京市通州区翠屏北里 32 号楼 1 单元 503 室	94.04	X 京房权证通私字第 0800230 号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4	山东麦富迪	杭州朗笛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1401-2 室	220	浙（2017）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081290 号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	租赁期限
5	北京麦富迪	刘琼	玉甫上营 461 号 东南三房库	1,530	无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6	山东海创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东城办事处辛屯村民委员会	聊城经济开发区燕山路西、帝斯曼公司北	8,000	无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028 年 1 月 27 日
合计				10,246.47	-	-

经核查：

（1）就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租赁房屋（面积共计 496.47 平方米），出租方持有租赁房屋的房屋权属证书或已取得房屋产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

（2）就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尚未提供其已取得房屋产权人同意出租的证明文件，无法确认出租方是否具有合法权限出租该房屋；

（3）就上述第 5 项和第 6 项租赁房屋，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并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

（4）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第 4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联络性办公用途，可替代性比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5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宠物食品的仓储用途，该等仓储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比较强，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发行人可以很快进行搬迁，且获取新的租赁房屋及搬迁的成本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生产宠物零食，其产能约为每月 240 吨，在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整体产能中占比约 1.79%，若无法继续使用现有租赁房屋，也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租用的房产在租赁有效期内因产权瑕疵或租赁关系纠纷导致无法继续租用，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的，本人同意及时、无条件、全额补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在境内所承租的房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

的情况外，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租赁协议内容合法、有效；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使用自有物业，租赁物业面积占比很小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贡献占比不大，上述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所承租房产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位于境外的租赁房屋

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泰国在境外自第三方租赁使用房屋 1 处，面积约 3,000 平方米，用于仓储用途。根据沃特森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乖宝泰国就上述租赁房屋签署的租赁合同有效并可在泰国法律项下执行，乖宝泰国有权以目前的方式租赁和运营该等租赁房屋以从事其业务。

10.3 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共有 1 项重大在建工程，即发行人智能工厂项目二期的第 13 号车间建设。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智能工厂项目二期第 13 号车间的建设按建设进度取得土地和项目建设相应的批准或许可，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10.4 知识产权

10.4.1 商标

(1) 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共计 662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商标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中国境外注册商标

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中国境外注册商标外，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共计 44 项，该等境外注册的商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2 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的专利共计 247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专利中，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的专利有 1 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 中国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宏宇专利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境外专利授权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外专利权共计 3 项，该等境外专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3 著作权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共计 12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作品著作权中，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的作品著作权有 9 项。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5 项；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登记在乖宝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作品著作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10.4.4 域名

经核查，除美国鲜纯宠物在 Waggin' Train 品牌收购中购买的注册域名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域名；其中发行人持有的 1 项域名，由于尚未完成所有权人更名手续，目前仍注册在乖宝有限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域名，该等域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10.4.5 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的知识产权

除上述知识产权外，美国鲜纯宠物对 Waggin' Train 品牌的收购中购买了 22 项注册商标（其中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 4 项，在中国境外注册的商标 18 项）、10 项注册域名及 7 项专有技术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前述 22 项注册商标中：（1）在新西兰注册的 838028 号商标、在香港注册的 302046933 号商标、在美国注册的第 5064317 号商标及在新加坡注册的 T1113706F 号商标已将权利人变更为美国鲜纯宠物；（2）在科威特注册的 108022 号商标及在菲律宾注册的 4/2014/501182 号商标已失效且发行人决定不再续展；并且（3）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其他注册商标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域名注册情况检索报告》，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 10 项注册域名均尚在办理权利人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和 2021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境外收购域名注册情况检索报告》，美国鲜纯宠物收购的上述商标、域名及专有技术权利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对发行人的财务或业务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逾期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及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不存

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5、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供应商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存续状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除阳谷天娥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冠县萌宝宠物食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成立后一年内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6、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7、根据《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针对发行人境外客户出具的《海外资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架构重组中适用中国法律的步骤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4、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境外子公司收购 Waggin' Train 品牌不违反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就整体变更设立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制订和其后续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中国法律的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章

程指引》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 1、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 3、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法律禁止任职的情况。
- 3、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4、发行人设置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尚待进行独立董事备案外，独立董事符合中国法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事宜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相关规定。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合法依据。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税收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中国法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提供的服务、产品存在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已依法经有权部门的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和环评手续合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下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财务和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耶特科尔曼律所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和 2021 年 9 月 8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有关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简称“NPIC”）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案件（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地区法院第 4:20-cv-401 号案件，以下简称“NPIC 案件”）的信函和备忘录（以下合称“NPIC 案件备忘录”）并经核查，2020 年 5 月 15 日，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宠物零食制造商 NPIC 起诉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和李兆伟（合称为“被告”），声称被告：（1）违反联邦和德克萨斯州法律盗用商业秘密；（2）不正当干预 NPIC 声称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3）串谋盗用 NPIC 的商业秘密。NPIC 要求被告支付合计不少于 225,000 美元的损害赔偿金（NPIC 主张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实际的、直接的、间接的、附带的和后果性的损害赔偿，被告不当获得的利益相关的损失，NPIC 的市场价值损失，没收被告的收入或利润，合理的律师费和法庭费用等开支），并主张根据当地法律适用惩罚性损害赔偿；此外，NPIC 寻求永久禁止被告使用 NPIC 商业秘密的禁令（包括被告不得继续持有、披露、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转让 NPIC 的保密信息和商业秘密，不得销售任何使用 NPIC 保密信息或商业秘密制造的产品）。根据 NPIC 案件备忘录，鉴于案件尚处于早期阶段，耶特科尔曼律所还没有从 NPIC 获得基础数据使其能够独立评估潜在赔偿金额；如果 NPIC 可以证实是任何被告的责任，最终的赔偿将取决于 NPIC 可以证明被盗用的商业秘密的价值。但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对案件事实的了解，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如果 NPIC 最终能够胜诉，本案最可能的赔偿金范围为 50 万美元到 150 万美元。

此外，根据 NPIC 案件备忘录，耶特科尔曼律所认为，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及

法院尚未解决被告提起的一系列动议，本案尚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法院此前设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进行庭审，但实际没有进行，本案目前并没有新的明确时间表，且法院在解决完毕当事人有关管辖权的争议前将不再设定时间表。

根据发行人、乖宝美国、秦华及李兆伟的书面确认，其对 NPIC 所主张干预的 NPIC 与其前雇员签订的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并不知情，并未曾要求 NPIC 前雇员提供或泄露任何 NPIC 的商业秘密，不存在合谋侵占 NPIC 商业秘密的情况；乖宝美国与 NPIC 所生产产品的类别完全不一样，双方并无竞争关系，NPIC 案件中涉及的乖宝美国所聘用的 NPIC 前雇员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与乖宝美国解除聘用关系。此外，自发行人和乖宝美国被 NPIC 起诉后至今，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内外在售的植物类仿皮咬胶洁齿产品（该等产品为 NPIC 声称其被盗用的商业秘密所涉及的类似产品）进行排查（通过比对产品配料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 NPIC 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已做出如下确认及承诺：“就美国 Natural Polymer International Corp. 起诉发行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乖宝宠物（美国）有限公司（Gambol Pet USA Inc.）、本人和李兆伟而导致的律师费以及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本人承诺均由本人以个人财产承担，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在承担前述补偿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过往及现在正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均不存在使用 NPIC 配方或商业秘密的情况，发行人与 NPIC 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产品为洁齿骨产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洁齿骨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994.66 万元、996.90 万元、970.99 万元、414.26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0.71%、0.48% 和 0.39%，占比较小。

基于耶特科尔曼律所的判断、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考虑到发行人与 NPIC 案件所涉商业秘密关联程度比较高的洁齿骨产品在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本所认为，NPIC 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存在 4 项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

法律障碍。

根据威尔逊律所出具的披露函，乖宝美国在 2017 年度未按时申报和代扣代缴一笔 30,636 美元的税款，被美国国税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处以罚款；由于乖宝美国没有按时支付，截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应付的罚款（8,271.72 美元）加上累计应付的利息（滞纳金）共 10,093.34 美元。乖宝美国已支付完毕前述税款、罚款和利息（滞纳金）。此外，乖宝美国在 2019 年 2 月 14 日由于工资、工时、雇员保险和个税等方面的不合规，被加州就业发展部（California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责令缴付 4,395.47 美元，乖宝美国已按要求缴付该等款项。

根据境外子公司各当地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披露函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乖宝香港正在根据适用法律申请注销外，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其注册地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行政程序。

3、根据相关方的书面确认以及卢森堡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NPIC 案件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或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除 NPIC 案件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暨总裁秦华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和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 《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均属于公开信息，不属于发行人付费或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报告。

二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法律问题

21.1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员工通过 2 家员工持股主体合计持有发行人 10,204,3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342%。其中通过聊城华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31 名，通过聊城华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13 名，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经核查，本所认为：

1、员工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由其自主决定、自愿参加，相关主体和员工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发行人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的情形。

2、员工持股主体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并经适当决策，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赋予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以特殊权利，员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员工入股以货币出资，并已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

4、发行人已建立员工在员工持股主体的流转、退出机制。

5、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聊城华聚和聊城华智各自均可以按一名股东计算。

6、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符合中国法律规定。

21.2 发行人签署的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在原来与 KKR、北京君联、珠海君联、福州兴睿（以下合称为“投资人股东”）签署的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项下承担的对赌义务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而全面终止且自始无效，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不承担其他对赌义务。

根据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聊城海昂与投资人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恢复协议》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股东权利恢复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恢复协议》”），如发行人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统称为“恢复事件”），则根据《终止协议》失效和终止的部分投资人特殊权利（以下简称“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管理层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董事委派权、保护性条款（重大事项决议）、解散公司、清算优先权）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股东之间自动恢复：(i)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提交 A 股上市申请；(ii)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被拒绝或驳回或终止审核；或(iii)发行人在其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或注册批文之日起的十二（12）个月有效期内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

经审阅《恢复协议》（包括其附件），对照《创业板审核问答》第 13 题的要求，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恢复协议》中不再存在要求发行人或控股股东承担回购或对赌义务的条款，《恢复协议》中载明的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1）发行人不作为当事人；（2）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3）不与市值挂钩；（4）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义务一方的对赌安排，以及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之间的对赌安排已彻底终止；控股股东与投资人股东在《恢复协议》中约定的已终止但可恢复的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规定的申报前可不予清理的要求。

21.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秦华曾以其自有资金为发行人代垫部分员工工资和奖金。

经核查，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付工资奖金等费用的行为属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鉴于该等情形在报告期内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已为相关员工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且国家税务总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确认不予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4 受托支付涉及的转贷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基建和设备供应商支付的部分款项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采取银行受托支付的形式，部分供应商在收到银行受托支付款项后，将发行人前期已支付的部分款项转回发行人，存在通过无真实贸易背景融资合同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该等情形构成“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的“转贷”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以上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已在报告期内整改完毕，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

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1.5 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一次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具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发行人主观恶意行为构成的重大违法违规，在报告期内已得到清理，且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合法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手续；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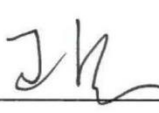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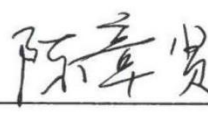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乖宝宠物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经办律师: 
康 言 律师


王 恒 律师


陈章贤 律师

2024年12月24日